

9.9、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单位的莫城街道环卫督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SYT-C-2020173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各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且提供自己生产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的，则各自提供书面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本公司记录截图；或各自提供书面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如两者不一致，以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互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5日

